

税收讲堂

个人所得税

70讲



程平◎著

从务实的角度**解决实务**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以通俗的语言**解释专业**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中国税务出版社

014058892

F812.424

107

税收讲堂

个人所得税 70 讲

程 平 著



F812.424
107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航

C1746186

9888267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 70 讲 / 程平著.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678 - 0120 - 2

I. ①个… II. ①程…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F812. 42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763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个人所得税 70 讲

作 者: 程 平 著

特约编辑: 马丽萍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刘 菲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 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14000 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8 - 0120 - 2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十几年来，我一直在做着同一类的事情：为纳税人及其代理人回答关于个人所得税实务操作的各种各样的问题。由于坚持的时间实在太长，碰到的种类实在太广，回答的问题实在太多，而且没有一个问题是可以回避的，可以说，与个人所得税实务操作直接相关的、我还没接触并思考过的问题，不敢说绝无仅有，也绝对是凤毛麟角。

个人所得税一直以来被认为是一个比较简单的税种，其实它是一个非常复杂敏感的税种，在所有税种中，涉及的人最广、事项最多。在十几年的实践中，我发现，对于纳税人来说，所有人都关心的问题就是：我应该在实务中怎么操作？如果要这样操作，法律依据是什么？只要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是合法合理的，大部分人就没有了困惑。几乎没有人去关心这些法律法规条文的历史、意义等对他所面临的实务并没有实际帮助的内容。也就是说，他们关注的焦点就是个人所得税怎么算，怎么缴。

但由于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相对比较零散，实务中需要引用的法律法规有很多分布在不同的地方，有些文件、条文被废止，有些文件、条文被新的所替代，有很多事项都需要不同的文件、不同的条文关联起来进行判断。这为纳税人了解法律依据带来了很大障碍。同时，因为个人所得税与经济生活息息相关，又与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再加上汉语的复杂性，即使把所有的条文摆在面前，由于角度的不同、专业知识有差别，不同人的理解也会产生很大差异。

纳税人如此，税务机关的人员也是如此。如果纳税人理解错了，

自然就会产生税收风险，给自己或者雇主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如果税务机关理解错了，自然就会产生执法风险，既可能给纳税人带来损失，也可能给执法带来损失。

所谓“求真务实”，很多人以为“务实”就是联系实际，其实，以汉语的博大精深，所有行之于书面的文字都不会是完全理想化的，总会和实际有关。在我看来，从法律法规条文到实际操作的确，就是我所理解的个人所得税的“务实”。

但说实话，从我自己的切身体会来看，就一个重要的个人所得税事项，把相关的文件、条文列举完全、理清逻辑、完全理解并适用于具体判断及税款计算，真的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我尚且如此，大多数并不以此为业的读者们就更不会轻松了。

多年来，我一直坚持把枯燥的个人所得税法规条文用最规范的逻辑进行整理，同时又用通俗有趣的表达进行阐释，尽可能以自己的方式让纳税人用最快的速度知道实务中应该如何操作，这样操作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应该注意哪些事项？事实上，我一直努力尝试在通俗与专业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先整理一些材料，让那些被问了太多次的问题、思考了太长时间的问题一一得到答案，然后再把这些答案通过以自己的方式讲解，让绝大多数人都能理解，无论他是一个从事个人所得税业务多年的会计师、税务师，还是一个刚刚接触个人所得税的“职业菜鸟”，甚至是一个不太明白个人所得税是什么的普通百姓。

这种“非典型”的讲解对我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也带来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幸好，多年来听众们积极热烈的反馈和不同形式的肯定给了我莫大的鼓舞，让我得以将这种尝试不断延续并不断完善。现在，我认为应该进行一番系统规范的总结了。

这本书由我个人出版，作为专业读物，不会有什么经济利益，但我思考很久还是不断鞭策自己写出来，主要有三个原因：

一是在各种不同的场合，在听众的要求下，我曾经承诺过多次，将会就某个主题的政策及实务进行整理，但毕竟，更多的材料都是自己在学习、更新、利用，并没有全部公开分享，这次系统地整理

出来也是我对很多听众践诺的过程。

二是希望通过这本书对个人所得税实务的阐述，能够积极展示“务实”的细腻和重要，展示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之间的差异，哪怕只能影响到少数读者，也是我所乐于见到的。

三是对一件做了十几年的事情，有很多经验、感悟和思考，不做整理实在可惜。于我个人而言，将其整理出来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人的一生，能够做件有意义的事情，还能以一家顶级出版社出版的方式记录下来，亦是非常难得的。

本书包括基础篇、热点篇、难点篇三部分，其中，热点篇中讨论了“月饼税”“起征点”“年终奖”等近年热点话题，难点篇中分专辑归纳了外籍人员、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合伙企业、员工股权福利等个人所得税疑难问题。本书共有71讲，涉及近300个实务问题，所有问题都取自我接到过的咨询。

对于纳税人、办税人员、中介人员，希望能够通过此书让您在碰到具体问题时，了解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知道实务中应该注意的要点。这些都是多年实务的总结，虽然不是终极判断，但至少可以作为重要的参考，对工作或者决策有清晰的预判，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税务风险。

对于税务人员，希望能够通过此书完全地分享我对现行政策的整理和理解，并且表达我对个人所得税执法实务的一贯观点：必须合法、尽可能合理，在此基础上维护那些中低收入者、弱势群体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实现个人所得税维护社会分配公平的功能。

我也衷心希望并坚信即将进行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会让个人所得税更公平、更合理、更务实、更能促进社会分配公平！

成书之际，感谢多年来与我讨论个人所得税问题的业内同仁以及用不同方式为我传道授业的老师们。特别感谢中国税务出版社的编辑们对本书的鼓励和指导。尤其感谢的，是十几年来和我讨论各种问题的纳税人、办税人员、税务代理人，是你们的问题鞭策着我去加深对个人所得税实务的理解，本书所有的素材和资源都来源于你们，你们才是本书最重要的作者！

本书的所有内容都是我根据现行有效（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税法所做的个人总结和理解，观点仅供参考，具体政策以当地税务机关的解释为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必然有疏忽错漏之处，如有发现请不吝告知，邮箱 cpiit@sina.com。

程 平

2014 年 3 月

目 录

基 础 篇

第 1 讲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概念	1
第 2 讲	不是所有的收入都交税	7
第 3 讲	个人所得税判定的三大法宝	10
第 4 讲	“其他所得”有几种	13
第 5 讲	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的关系	14
第 6 讲	哪些情况需要自行申报?	17
第 7 讲	“12 万元申报”的各项规定	18
第 8 讲	个人所得税的管辖权	21
第 9 讲	实务中影响申报的两种情况	22
第 10 讲	分类税制与综合税制选择的实质	24

热 点 篇

第 11 讲	“月饼税”的前世、今生、来世	28
第 12 讲	“起征点”的合理性辨析	34
第 13 讲	“赠与税”政策解析	38
第 14 讲	细说“年终奖”	42
第 15 讲	公益捐赠的税前扣除	49
第 16 讲	社会保险的税前扣除	53
第 17 讲	网站点评返利收入	56
第 18 讲	雇主责任险的本质之争	57
第 19 讲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交税吗?	58
第 20 讲	代持股	63

难点篇之一：外籍人员工资薪金专辑

第 21 讲	什么是居民？	67
第 22 讲	外籍人员在华纳税义务的基本脉络	69
第 23 讲	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文件	73
第 24 讲	“居住满 5 年”的概念	74
第 25 讲	“临时离境”的实务判定	77
第 26 讲	90 天和 183 天的区别	80
第 27 讲	税收协定的实务应用	81
第 28 讲	“居住天数”“工作天数”和“实际停留天数”	83
第 29 讲	普通员工（非港澳、非高管）的计算公式	85
第 30 讲	港澳人员的特别计算	86
第 31 讲	高层管理人员纳税计算方法归纳	89
第 32 讲	拿到不足月工资怎么算？	96
第 33 讲	从来来华的外籍人员却有境内工资，怎么纳税？	97
第 34 讲	免税费用补贴	99
第 35 讲	外籍人员的超国民待遇	107
第 36 讲	境外保险费	107

难点篇之二：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专辑

第 37 讲	是代扣代缴而不是自行申报	110
第 38 讲	税款缴纳地点	112
第 39 讲	何时发生纳税义务？	112
第 40 讲	股权转让价格的税收调整	115
第 41 讲	股权转让中的违约金收入	118
第 42 讲	罚款和滞纳金	119
第 43 讲	股权赠与的争议	120
第 44 讲	股权再转让时的成本判定	121
第 45 讲	股权评估增值的涉税情况	123
第 46 讲	多次购买的股权一次转让的成本	125

难点篇之三：合伙企业投资者专辑

第 47 讲	税收透明体	128
第 48 讲	政策沿革	129
第 49 讲	税款计算原则	130
第 50 讲	实务中注意的要点	133
第 51 讲	适用的税目	136
第 52 讲	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分配	138
第 53 讲	申报地点和方式	139
第 54 讲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扣缴税款的难处	140
第 55 讲	合伙人退伙及转移份额	141
第 56 讲	法人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143

难点篇之四：员工的股权福利专辑

第 57 讲	股权福利的划分	145
第 58 讲	股票激励的基本计算	147
第 59 讲	股权折扣	150
第 60 讲	境内外收入划分	152
第 61 讲	股票期权	154
第 62 讲	限制性股票	156
第 63 讲	股票增值权	158

难点篇之五：其他专辑

第 64 讲	差旅费津贴及误餐补助的不征税	159
第 65 讲	公务用车和通讯补贴的费用扣除	161
第 66 讲	外籍个人在华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165
第 67 讲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的纳税	168
第 68 讲	跨年借款	170
第 69 讲	“离职补偿金”	174
第 70 讲	“打包”债权处置纳税	179
第 71 讲	拍卖所得的纳税	180

第1讲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概念

什么叫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就是个人就其拿到的所得而缴纳的税款。这看上去像在说废话，但实质上这个解释里含有两个重点，这两个重点有些时候可以帮助我们最快地解决某些疑难。

第一点就是主体仅限个人。有的人问我：一家公司派人到我这来做事，我给它劳务，要不要扣缴个人所得税？这就要看怎么给了，如果给公司那么当然不要扣缴，因为获得收入的是公司，该公司再给个人的时候才由它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是直接支付给个人（而且个人不代表公司收钱），就要扣缴个人所得税了，因为支付对象是个人，收入也由个人取得。

第二点是征收对象仅限所得。也就是说有些收入看上去应该征税，但如果税务机关不认为它是“所得”，那也是不用征税的，如有时在实务中碰到的某些特殊赔偿，这一点会在下面的专题讲解中详细说明。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税目

个人所得税共有 11 个税目，这 11 个税目是用正列举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对于这些税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是这样规定的：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至于最后一个税目“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法的界定是“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接下来我为大家举例解释每个税目在实务中的区分。

(1) 工资、薪金所得:对于绝大部分的纳税人来讲,我们取得的所得,也就是每月的工资、奖金、补贴等,都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其本质就是雇主给雇员的报酬。既然分工资、薪金所得,那么什么是工资,什么是薪金呢?注册税务师考试教材《税法Ⅱ》里面对于工资、薪金所得有一个很有意思的解

释：蓝领拿到的就是工资，白领拿到的就是薪金。“蓝领”“白领”，其实是以前的旧称谓，现在没人能够分清楚蓝领和白领的区别，那么事实上工资和薪金所得的区分已经非常的淡化了，区分这两个概念也没什么实质意义，我们一般在实务中统称为“工薪所得”。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工资薪金所得的判定在实务中是反列举的，也就是单位给个人的所得没有免税规定就要交税，因为全部所得肯定都与“受雇”有关。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我们平时去吃兰州拉面时，付给经营业主的钱就是典型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一般来讲，注册为个体工商户，那么其所得就肯定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纳税期为一年，一般按季预缴，年终汇缴。我们平时坐出租车，如果司机是有任职公司或挂靠公司的，其收入可能会是工资薪金所得或承包经营所得，但是没有公司，个人单干的，就属于特殊类型的个体从业者，其收入也属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有一年春节晚会有个小品，赵本山承包了乡里的一个鱼塘，他的收入扣除承包费以及必要费用之后的所得，就是我们所说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当然我并不是说赵本山承包鱼塘的行为一定要交税。2004年之后，对于农村的几个行业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原文就是“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2004〕30号）。这也是国家支持农村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劳务报酬所得：王菲在春晚上复出，唱了首《传奇》，春晚剧组或者中央电视台会给她一笔劳务报酬（据说不高），如果直接支付给王菲本人，这就是典型的劳务报酬所得。但请注意，如果央视给了王菲所在的经纪公司，那就不是劳务报酬所得了，根本就不是个人所得税的范畴，只有经纪公司再给王菲报酬时才按工资薪金或其他对应税目交税。

(5) 稿酬所得：当年有一个人出去玩，撞大运地近距离拍到了野生华南虎，然后把它发表在报纸上，收到了5000元钱。这就是典型的稿酬所得。稿酬所得之所以特别，其实只是因为税法为了鼓励文化创意，超过4000元的，扣除费用时可多扣30%，这个请务必注意。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这是在网上看到的，某人发明了“冷面机”，申请了个专利，卖给了一个面馆，获得了1万元，那么这笔所得就是典型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事实上稿酬所得也是一种特别的特许权使用费，它属于其中的

著作权。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前，把钱存在银行获得储蓄利息，是要交税的，也就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储蓄利息是不用交税的，具体规定就是“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2008〕132 号）。2013 年引发巨大反响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2〕85 号），调整的就是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其对应的税目也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该文的核心理念就是：持股期限不超过 1 个月的，正常按全额乘以税率交税；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不超过 1 年的，减半征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再次减半征收。

(8) 财产租赁所得：我们日常所说的“房租”收入，对于个人房东来说，他的所得就是典型的财产租赁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备受关注的二手房交易中，个人房东将住房转让获得的收入是最典型的财产转让所得。正常情况下，二手房的财产转让所得事实上就是总的卖房收入减去当时买房的成本，用最后的所得乘以 20% 的税率。但是一般来讲各地税务机关都会采用核定的方式，核定的税率是 1% 或者 2%^①，就是直接用卖房收入乘以核定税率，因为前些年住房市场火爆、房价上升的比较快，这个 1% 或 2% 相对于净收入的 20% 来讲还是低很多的。后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文件，大致意思是强调了一下如果税务机关可以知道成本信息，那么仍然以收入减去成本的方式交税，而不允许核定。这个文件发了之后很多人惊呼：这是个人所得税的新政，给卖房者增加了税负。实际上增加了税负是事实，却不是新政策。在税法中“核定”的前提就是收入或者成本无法确定，如果税务机关的系统里或者原来的交易记录中的成本价以及相关的费用都能够确定的话，自然就不能核定，也就是说以前的原则及规定就是如此，只不过再次强调而已。但是很多人误读为新规定。这件事也能体现出理论的规定和实务操作之间巨大的差异，尤其在扭曲的住房市场影响下，税法执行也无法幸免。

(10) 偶然所得：有个人买彩票中了个大奖，回家告诉老婆说：“老婆我中了 500 万元大奖，给你 400 万元。”老婆马上发飙：“还有 100 万元哪？”还有 100 万元哪里去了？答案是交了个人所得税，对应的税目是偶然所得，就是中奖中彩等偶然性质获得的收入，税率是全部所得的 20%。所以有的时候我

^① 各地的核定标准不同，税率也有所不同。

们会听到有人说：如果我中了 500 万元，分给某某 5 个人，每人 100 万元。这样是有问题的：结果就是他欠债 100 万元！那么有人会问了：我中了 5 元是不是也要交 1 元税呢？不用交税。体彩、福彩中奖不超过 10000 元的，是不用交税的，一旦有 10001 元，就要交税，而且是按 10001 元乘以 20% 计算。这里的 10000 元就是我们专业领域中所称的“起征点”——这个点以下不交税，以上要交税。

(11) 其他所得：某个美女，有很多干爸，其中一个干爸赠送了她一套深圳的房子，她需要就这套房子对应的价值计算所得缴税，适用税目就是“其他所得”，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是亲爸送的，就不用交税。这是所有“其他所得”中影响最大的，也是当年出台政策时被炒得沸沸扬扬的“赠与税”。这个我会在热点篇里进行讲解。

因为税法所有的规定里面只要碰到“其他”的就是大家平常所说的“兜底条款”，也就是把不明确的应税收入都一股脑归到这个条款的规定中去。所以对于这 11 个税目，经常有人会把“其他所得”当作个人所得税各个税目的“兜底税目”。这样判断的既有税务人员，也有纳税人。

这在税法中是惯例，也是一般判断的思维惯性，但在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里却不是这样的。

《个人所得税法》中“其他所得”的定义是“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这个表述是非常确定的，意思是只含“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所得，“国务院财政部门”自然指的是财政部，“确定”的方式自然是发文，所以，除非财政部文件确定哪种收入要按“其他所得”交税，否则是不能适用这个税目的。“其他所得”其实只是名字里含了“其他”的一个税目，在实务判定上和字面含义没有任何关系，就好比一个人的名字里面带有“皇”字，不代表他就是皇帝，大家当作一个代号就可以了。

那么在这 11 个税目中到底有没有兜底税目呢？有的，这个税目就是“偶然所得”。

因为经济生活中经常有一些新的支付方式、新的所得出现，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纳税人都无法完全根据字面的规定去判断所得到底属于现行的哪个税目，但事实上无论从法理上还是实务中肯定是要征的，那存在一个兜底条款就是非常必要的，这个兜底条款就是《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为“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的“偶然所得”，依据自然是“其他偶然性质”这句话。

例如，最近几年发生频率比较高的，当地的政府部门给一些领军人才、先

进人才、海归等个人发放的政府补贴，这个收入没有放在任何现有税目里面，但肯定是要交税的，其适用的税目就是“偶然所得”。这个政策也是近几年咨询很多的，很多人质疑为什么政府给的鼓励人才发展或者引进人才的奖金还要交税，这是因为《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暂免个人所得税。这个免税政策说白了就是两个核心条件：够级别、范围内。从实务层面上，政府颁发的奖金总归不会超过“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范围，所以，能不能免税就取决于够不够级别，够级别的自然可以免税，不够级别的，按“偶然所得”税目交税，很多地方政府的奖励要交税完全就是因为出台奖励文件的级别不够。

基本税目就是这 11 种，前 6 种税目一般称为“劳动所得”，后 5 种一般称为“非劳动所得”。这种划分是出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 号）：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这种划分并不是非常标准的，只是税收征管中的一种习惯性划分而已。而且这是一个相对的说法，并不是说前面的税目一定是劳动得来的，后面的都是不劳而获得来的。有句俗语是“捡钱还要弯腰”，后面的五个“非劳动所得”只是相对于前面来讲劳动成分会少一些。为什么要这样划分呢？近几年个人所得税的管理以及整个的税制改革都集中在让“非劳动所得”交的税越来越多，让“劳动所得”交的税越来越少。这是未来税制发展的一个趋势，也是用来体现社会公平分配的一个重要方式。如近几年对于限售股的强化管理、对于二手房转让的强化管理、对于股权平价低价转让的核定管理等等。各地税务机关在管理中注重的方向也是越来越多地倾向于非劳动所得，对于劳动所得的管理口径也越来越松。



关于这些非劳动所得的税率

其基本税率是 20%，这个税率相比而言是偏低的。为什么呢？举个例子，一家工厂的总经理，其实也属于被老板聘用的员工，一年到头没日没夜加班，工厂的效益很好，总经理的年收入是 100 万元，他要承担大约 40% 左右的税负。而他的老板，可能年终分红所得达到 1000 万元，而税负却只有 20%。这就是工资薪金所得与非劳动所得之间税负的不平衡问题，其类似解决方案在美

国被称为“巴菲特税”^①。当然，从社会分工的角度和其他综合考虑，单纯靠上班时间来比较投资者与员工付出的成本显然是片面的，不过非劳动所得的税负相对偏低也确实是不争的事实。这也是我个人眼中未来税制完善的一个重要方向。

所以，在本书的讨论中，大家会在绝大多数专题的阅读中都能明显感受到：我个人的实务观点对于“劳动所得”都是尽可能偏松的，对于“非劳动所得”都是尽可能偏紧的。这一方面是税法的政策导向，更重要的是，我们不能随意更改税制、扭曲税法，但是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合理的理解下，尽可能地尽自己所能去维护社会收入分配公平！我个人认为这也应该是所有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尽的职责！

第 2 讲 不是所有的收入都交税

这是很多人容易忽略的问题。个人所得税税目包含的范围非常大，而且还有“偶然所得”这种兜底税目，很多人尤其是税务人员在碰到一些无法确定的收入时，很容易一股脑儿地按“偶然所得”判定，甚至按参考“其他所得”判定。

这是有问题的。

要知道，一方面，不论这些税目如何规定，个人所得税是以正列举的方式列出税目，正列举就意味着必须是确定的收入类型才会交税，不能简单地包含所有收入类型；另一方面，个人所得税是一个实务性最强的税种，涉及几乎所有民众的个人利益，还肩负着尽可能维护社会公平的职责，简单粗暴地判断是否征税是不妥的。

我在这里插一点税收普及知识。很多非专业人士在研究税法时，不太了解“不征”和“免征”的区别，其实这两个词很简单。“不征”是指不在征税范围内，本来就不用征税；“免征”是指在征税范围内，但税法规定可以免掉。我这里讨论的当然不是“免税”的范围，说的就是没有明确的“不征”收入

^① 美国“股神”巴菲特认为在美国，主要靠投资获利的超级富翁承担的实际税率要远远低于拿“死工资”的工薪阶层。他举例说，他 2010 年的税单总额为 640 万美元，听似很高，却只占他应纳税收入的 17.4%。而巴菲特办公室 20 多名雇员缴纳的平均税率却达 36%。巴菲特多次向美国国会抱怨，要求政府向包括自己在内的富人增税。这种税制建议被称作“巴菲特税”，又被称为“富人税”。